

论基于证据的学业质量评价*

姚林群 戴根元

摘要 基于证据的学业质量评价强调对学生学习活动状况及学业质量水平进行评价时必须讲究证据、重视证据,必须在充分占有、分析与学生学业表现密切相关的证据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得出评价结论。学业质量评价中的证据应具有全面性、相关性和可信性的特征,能够全面反映学生在不同课程领域学习活动中身心发展程度和状态。因此,评价者既要收集有关学生学科知识、学科能力掌握的证据信息,又要收集学生价值观、学习品质发展方面的证据材料。而基于证据的学业质量评价的落实,需要评价者对证据作用和价值要有一种自觉的知晓和认同,形成证据意识。同时,在学业质量评价活动中不仅要善于收集和整理证据信息,而且还要学会对收集到的证据信息进行合理分析和有效利用。

关键词 学业质量评价; 证据; 证据意识

作者简介 姚林群/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 (武汉 430079)

戴根元/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 (武汉 430079)

学业质量评价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是教育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随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实施与深化,各地在改进中小学学业质量评价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但总体而言,单纯地以学生学业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生的学业表现的倾向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我们认为,考试分数是学业质量评价的证据之一,但不是唯一证据。如果仅仅以测试成绩作为学生学业质量评价的依据,这不但不能全面反映学生的学业发展状况和水平,而且会有损教育评价本身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当然,有些地方和学校也尝试着将学生的综合素质纳入学业质量评价中,但评价者对学生道德品质、实践能力、创新精神、艺术素养等方面的评价很多是基于自身的主观愿望或意愿甚至是在弄虚作假毫无依据的情况下做出的。因此,这样的评价活动也是弊大于利的,无益于学生学业的进步与发展。本文所倡导的学业质量评价中“基于证据”的思想,强调学生学业水平高低优劣的评判不应仅仅是“凭考试”、“凭经验”、“拍脑门”的简单、随机行为,而应“重证据”、“有依据”,不仅应评得准、评得科学,而且要评得全面、评得客观与公正。唯有如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2013年度青年基金项目“义务教育阶段基于学校层面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测研究”(项目编号:13YJC880096)的阶段性成果。